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3號

原告 任玉華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被告 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尚骨力企業有限公司

共同

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確認原告與被告尚骨力企業有限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尚骨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分稱馬上到公司、尚骨力公司，合稱被告）之唯一董事即訴外人陳萬得已於民國113年2月8日死亡，而被告公司原登記股東中除陳萬得外，僅餘原告，惟原告與被告立於訴訟之對立地位，自不應由原告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本院業依原告之聲請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1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2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03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
04 張其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對
05 被告之股東關係是否存在並不明確，原告須否履行股東義務
06 即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
07 將之除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之利益。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其前因馬上到公司遭訴請清償借款事件收受訴訟
10 文書，經申請抄錄陳萬得所經營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始知
11 其遭列為被告之股東，惟被告之股東同意書（下稱系爭股東
12 同意書）上原告之簽名均非其本人所為，且股東同意書上所
13 蓋印之印文亦非其所有，其亦未授權陳萬得代簽，應係陳萬
14 得冒簽其姓名，其未曾同意擔任被告之股東，並未同意承受
15 陳萬得讓與之出資額，更未出資及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18 二、被告則以：(一)依陳萬得傳送予原告之訊息可知，陳萬得與原
19 告間應有相當之交情，被告股權應為陳萬得贈與予原告，原
20 告為脫免稅捐及法律義務，始主張其簽名遭冒用而提出本件
21 訴訟；(二)原告未能就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之簽名非其本人所
22 簽、未同意受讓股權等節加以舉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3 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
27 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8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私文
29 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
30 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是私文書之真正，如他
31 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明真正之責。本件原告

01 否認其為被告之股東，並否認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任玉華」
02 之簽名及印文為其所為。則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上開
03 私文書之真正以及兩造間之股東關係存在等節，負舉證之
04 責。

05 (二)被告固聲請就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任玉華」之簽名及印文進
06 行鑑定，然經本院調取原告於金融機構所留存之儲金立帳申
07 請書、儲金提款單、跨行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印鑑卡、
08 顧客資料表之正本，送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印文鑑定，
09 鑑定結果為：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任玉華」之印文與上開文
10 件中「任玉華」之印文不同；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任玉華」
11 之簽名筆跡為碳粉成像，無法確認運筆特徵，且參考筆跡數
12 量亦不足，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
13 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附卷足查（見本院卷第167至168
14 頁）。是被告顯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股東同意書之真正，則其
15 主張兩造間之股東關係存在即乏所據。從而，原告主張其與
16 被告間並無股東關係存在乙節，應堪採信。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0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1 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許芝芸